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姚榮盛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1年（即自民國111年6月起至民國112年5月止共12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2年6月起繼續履行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於107年11月30日認可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。次查，嗣聲請人於110年2月間具狀主張其因跌倒致右側頭部血腫併意識昏迷、銷骨骨折等，需進行復健且無法工作，無法履行原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裁定准予延長履行期限一年(即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停止履行)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，聲請人另於111年6月16日具狀主張，其因小腦梗塞併腫脹暨阻塞性水腦術後，經接受而枕骨下顱骨切開手術、硬腦膜成形手術及左側腦室外引流管置放手術，於111年6月8日出院，目前僅能在家休養無法工作，請求再延長履行期限一年，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為憑；本院認債務人既因上開疾病無法工作，則屬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履行顯有困難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